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企业财产保险附加软件及数据相关损失除外条款

（产品注册号：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，下列除外条款取代本保险单任何与之相矛盾的约定：

保险人对任何“软件损失”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但若“软件损失”仅由承载程序、计算机软件、操作系统、编程指令或数据的设备、硬件、介质或装置发生“直接有形灭失或直接有形损坏”所致，则本除外不适用。

“软件损失”系指因任何故障、功能异常、缺陷、删除、错误、病毒、擦除或损坏，导致任何程序、计算机软件、操作系统、编程指令或数据的灭失或损害；包括但不限于因任何经授权或未经授权的访问所引起的、对任何计算机、通信系统、文件服务器、网络设备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硬件、数据处理设备、计算机存储器、微芯片、微处理器（计算机芯片）、集成电路或类似计算机设备，以及其中任何程序、计算机软件、操作系统、编程指令或数据造成的灭失或损害。

若因“软件损失”直接导致有形财产发生“直接有形灭失或直接有形损坏”，则本除外条款不适用。为本批单之目的，程序、计算机软件、操作系统、编程指令及数据均不属于有形财产。

“病毒”系指能够影响任何计算机、通信系统、文件服务器、网络设备、计算机系统、计算机硬件、数据处理设备、计算机存储器、微芯片、微处理器（计算机芯片）、集成电路或类似计算机设备、程序、计算机软件、操作系统、编程指令或数据运行或功能的软件、数据或代码；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破坏性程序、计算机代码、计算机病毒、蠕虫、逻辑炸弹、拒绝服务攻击、smurf 攻击、蓄意破坏、特洛伊木马，或其他任何被引入电子系统的数据，该等数据可导致您的数据、软件或电子业务系统被删除、破坏、降级、损坏、功能异常或受到危害。

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